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助力形成共建共享共担的资本市场新生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价值的认可及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关爱生命”的使命，持续聚焦肿瘤治疗赛道，积极开展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加快推进自主商业化进程，不断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夯实科学治理基础，整体经营态势良好。

1、在研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创新能力不断夯实

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的研发，持续推动创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伏美替尼多项适应症在研进度，其临床价值进一步得到认可。2026 年 1 月，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PACC 突变一线治疗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6 年 2 月，伏美替尼用于治疗“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成人患者”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2026 年 4 月，伏美替尼针对 EGFR PACC 突变患者一线治疗的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 NMPA 批准。

此外，2026 年 5 月，枸橼酸戈来雷塞片联合 AST24082 胶囊用于治疗携带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PD-L1<50%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2、多个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商业化推广持续发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二线治疗适应症、一线治疗适应症均被续约纳入国家医保报销范围，戈来雷塞针对 NSCLC 的二线治疗适应症、普拉替尼均处于国家医保报销范围，有效提升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持续扩大肺癌患者的受益群体数量，有力助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为进一步释放公司商业化产品的市场潜力，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现已组建规模约 1,800 人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商业化推广与服务体系。营销团队具备抗肿瘤领域相关专业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疾病领域知识、产品推广经验和市场运营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全国销售渠道，与全国各地的优质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通过优良的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确保药品供给渠道安全和可追溯。依托持续拓展的商业化布局，公司充分发挥多款商业化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为患者提供更多元的治疗选择，也为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增长筑牢坚实支撑。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20 亿元，同比增长 39.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1 亿元，同比增长 46.57%。

3、持续推进全球临床研究，持续拓展国际化发展潜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伏美替尼国际化布局，与海外合作伙伴 ArriVent 保持紧密联系，稳步推进海外临床开发进程。针对 PACC 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当前按照计划顺利推进中。根据伏美替尼针对 EGFR PAC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全球 Ib 期随机研究 FURTHER 的最新数据，伏美替尼 240 mg 经 BICR 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16 个月，中位随访期为 12.5 个月，经确认的总体缓解率为 68.2%；所有队列中，在对 CNS 可评估患者进行评估后，41%（7/17）的患者确认达到完全缓解（CR），53%（9/17）的患者确认达到总体缓解（ORR），展现出良好的中枢神经活性；安全性数据特征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优异的全球临床数据有力支撑 III 期研究推进，持续夯实伏美替尼海外商业化潜力，助力国产创新药走向全球市场。此外，公司与 ArriVent 合作开发的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的全球、多中心、III 期临床研究处于顺利推进中。

4、引进潜在全球首创 ADC，积极布局多肿瘤治疗领域

公司在立足于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部合作渠道，着力引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肿瘤产品，多个维度完善肿瘤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2026 年 8 月，公司与 ArriVent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获得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研究、开发、生产、注册以及商业化抗体偶联药物(ADC)AST12608（ARR-002）的独占许可。AST12608 是一款潜在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 MUC16/NaPi2b 双靶点四价 ADC，初始开发聚焦卵巢癌与子宫内膜癌，并在多种实体瘤中具备更广泛的治疗潜力。2026 年 5 月，该药物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批准。

本次合作引进，不仅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创新管线，更标志着公司进军妇科肿瘤这一存在巨大未满足需求的治疗领域，构建起小分子与大分子双轮驱动、自主研发与全球 BD 并举的创新格局。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及商业化方面的优势，全力推动 AST12608 在中国的研发进程，争取早日获批上市，惠及更多中国患者。

5、稳固产能供应根基，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公司作为伏美替尼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力斯”）进行生产，江苏艾力斯通过工艺验证生产，确保使用的所有物料及各工艺步骤产出的中间产品全部符合规定的标准，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自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获批投产以来，进一步扩充了伏美替尼产能储备，充分匹配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产品持续放量提供稳定的供给支撑。

针对枸橼酸戈来雷塞片，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产品的制剂生产。受托方的固体制剂车间通过了 GMP 符合性检查，满足生产要求，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

此外，公司商业推广产品普拉替尼胶囊的首批地产化产品于 2026 年 5 月完成生产及放行，并正式启动全国商业化发货，标志着该创新药的国内供应链自主化迈出关键一步。本土化生产落地能够充分承接国家医保目录落地后释放的临床需求，切实保障药品的可及性与供应稳定性。

6、健全人才培育体系，积蓄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始终立足于整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持续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在人才培育层面，公司持续完善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整合多元化培训资源，构建线上学习与线下授课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模式。通过常态化组织制度管理、合规风控、质量管理等相关学习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规范履职能力。此外，公司同步推进职业化素养、工作方法论等多层次赋能项目，多维度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业务素养。公司持续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持续积蓄优质人才储备，为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和持续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视研发投入水平，持续强化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已累计主持或参与了3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项863计划、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总投入25,422.1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35个，已获授权专利92个，创新成果突出。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水平，高效推进各项临床研究工作，努力推动创新成果实现转化，持续构筑创新药物领域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人才引进培育体系，为技术创新提供长效人才支撑，充分释放研发团队创新潜力，凭借持续创新动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效能。2026年上半年，公司密切跟进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动态，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根基，不断提升运营规范化水平，稳步增强规范运营能力与风险防控效能，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布2025年度《可

持续发展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向投资者多维度展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创新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表现，同时客观梳理可持续发展领域有待持续改进的方向。目前公司在中证指数 ESG 评级、华证指数 ESG 评级均为 AA 级，标志着公司在 ESG 治理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未来，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深入推动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与外部监管规定保持一致。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信心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披露信息的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2026 上半年度，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理念以及战略布局等信息，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持续保障与资本市场之间良好的沟通。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重视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6 年 4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

2026 年上半年度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具体信息可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此外，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方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

公司后续也将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切实高效回馈广大投资者，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筑牢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董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与义务，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后续将持续从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履职效能，不断筑牢履职根基、增强合规意识。同时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机构专项培训，持续强化责任意识、提升专业能力，切实护航公司稳健经

营与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